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

上 訴 人

即 代表人

兼 被 告 柯崑彬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柯嘉峰

林美慧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崑彬、柯嘉峰、林美慧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02 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03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04 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05 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崑彬、柯嘉
07 峰、林美慧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1434
08 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均未補
09 提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、柯
10 崑彬、柯嘉峰、林美慧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11 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游紅桃

15 法 官 黃筱晴

16 法 官 呂宜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心姿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